

教条主义及其认识论根源

——冯契与1957年中哲史会议

晋荣东

召开中国哲学史座谈会（1957年1月22—26日）的目的是为了在哲学界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1]，会议的一项重要收获就是推动了通过百家争鸣来反对教条主义。正如会议综述所指出的，“通过这次会议大家都比较深刻地认识到过去存在的教条主义倾向对工作带来的不良影响，要求进一步克服这一错误倾向。”^[2]对座谈会中争论的主要问题澄清，“对于克服教条主义倾向，对于正确地展开中国哲学史的研究是有帮助的。”^[3]胡绳在总结这次座谈会的发言中也认为，“在最近发表的一些讨论哲学史研究工作的文章中，虽然未必都是指明了克服教条主义的正确道路，但是在反对教条主义，并且寻求克服教条主义的办法这一点上，它们是有积极意义的。”^[4]

五十年来，在为数不多的回忆和纪念中国哲学史座谈会的文章与访谈中，不少学者也对这次会议在反对教条主义方面的努力给予了高度评价。例如，梁志学提出，这次会议的“最大意义在于：中国哲学界的健康力量对于那些歪曲和

[1] 据北京大学哲学系的《会议总结》，此次会议实际上是由中宣部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倡议举办的，这两个单位就还会议如何举行进行了指导，强调这是“百家争鸣”提出以后社会科学界举办的第一次大规模座谈会。参见赵修义：《不该湮没的一次“百家争鸣”的尝试——纪念1957年1月中国哲学史座谈会55周年（上）》，《毛泽东邓小平理论》，2012年第1期，第60页。

[2] 卢育三：《北京大学哲学系召开中国哲学史座谈会》，《北京大学学报》，1957年第2期，第148页。

[3] 朱伯崑：《北京哲学界讨论中国哲学史问题》，《人民日报》，1957年1月30日。

[4] 胡绳：《关于哲学史的研究》，《中国哲学史问题讨论专辑》，北京：科学出版社，1957，第507页。

偏离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独断论者和教条主义者提出的第一次抗议。”^[1]李翔海认为，虽然冯友兰、郑昕、贺麟、陈修斋等在座谈会上提出的一些主张依然带有特定的时代印记和值得商榷的余地，“但无疑在相当的程度上体现了面对特定的历史条件努力解放思想、尝试突破某些僵化的、教条主义的思想樊篱以做实事求是之思的理论意向。”^[2]谢龙也认为，“这场讨论调动研究者反对教条主义的积极性之大、之广，在新中国成立以来是空前的，而且是近半个世纪迄今所罕见的。”尽管当时对教条主义的克服尚处于起步阶段，难免有其局限性，“但这就更加显示了就‘如何摆脱教条主义束缚’这个公共话题进行极为宽广的跨学科对话和争鸣的可贵”。^[3]赵修义指出，中国哲学史座谈会是不该湮没的一次“百家争鸣”的尝试。“‘百家争鸣’方针的提出与反对教条主义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而能不能有效地克服教条主义则是‘百家争鸣’得以落实的关键所在。中国哲学史座谈会的一个重点也是要摆脱教条主义的束缚。会议的一大成果就是加深了对教条主义的认识。”^[4]张翼星在最近也认为，中国哲学史座谈会是“对哲学史研究中教条主义的一次冲击”：“中哲史座谈会的讨论，始终反对教条主义，这是一个基本倾向。”^[5]

在本文中，笔者无意也无力对中国哲学史座谈会所提出的问题展开全面的研究，而是以“如何反对教条主义 / 独断论”为切入点，一方面尽可能还原当代中国著名哲学家冯契（1915—1995）与中国哲学史座谈会及其后续中国哲学史工作会议的关系，另一方面着重介绍冯契围绕独断论的基本特征和认识论根源等论题所进行的理论思考。

[1] 杨学功、郝戈：《认真贯彻“双百”方针、努力推进哲学繁荣——纪念“中国哲学史座谈会”五十周年学术研讨会综述》，《哲学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第八卷第一册，第302页。亦可参见梁志学、陈霞：《论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对“中国哲学史座谈会”的反思》，《博览群书》，2007年第7期，第4—10页。

[2] 李翔海：《接通民族文化生命的源头活水——纪念“中国哲学史座谈会”50周年》，《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第12页。

[3] 蒋宗凤主编：《赤霞长歌——北京大学离休干部访谈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第285—286页。

[4] 赵修义：《不该湮没的一次“百家争鸣”的尝试——纪念1957年1月中国哲学史座谈会55周年（下）》，《毛泽东邓小平理论》，2012年第2期，第52页。

[5] 张翼星：《对哲学史研究中教条主义的一次冲击》，《文汇报》，2012年3月5日。

一、冯契与中国哲学史座谈会和工作会议

无论是在有关中国哲学史座谈会的报道和综述中，还是在会后编辑的《中国哲学史问题讨论专辑》里，我们都没有发现冯契的名字。不过，尽管没有参加中国哲学史座谈会，但是根据《冯契年表》以及相关的报道和综述，他出席了1957年5月10—14日在北京大学举行的中国哲学史工作会议。^[1]这次会议是年初举行的中国哲学史座谈会的继续，由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北京大学中国哲学史教研室及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史教研室联合召开，来自北京、上海、广州、东北等地的中国哲学史专家、教学与研究人员等参加了会议。^[2]

此次会议的性质与中国哲学史座谈会一样，仍然是在“百家争鸣”方针的指导下就中国哲学史研究中所存在的待解决的问题展开讨论，以期推动通过百家争鸣来反对教条主义。潘梓年在会议的总结发言中就强调，“过去哲学史教学和研究所产生的问题，根源在于吃了教条主义的亏，百家争鸣就是要破教条主义。”^[3]就冯契而言，他的会议发言可以说是在实质的层面上参与了通过百家争鸣来反对教条主义，更为具体地说，就是呼吁在中国哲学史的具体研究中摆脱以日丹诺夫的哲学史定义为代表的苏联教条主义的束缚。按日丹诺夫的定义，“科学的哲学史，是科学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及其规律的胚胎、发生与发展的历史。唯物主义既然是从唯心主义派别斗争中生长和发展起来的，那么，哲学史也就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斗争并战胜唯心主义的历史。”^[4]从这一定义出发，哲学史研究似乎只有两项工作可作：第一，将历史上的哲学家区分为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阵营；第二，对这两大阵营作对应的革命（进步）与反动的政治分析和阶级分析。有见于日丹诺夫的定义自身存在的理论缺陷及其与中国哲学发展历程的丰富内容多有抵牾之处，冯契对中国哲学史研究中存在的教条主义倾向进行了初步的

[1] 参见赵芳璞：《冯契年表》，冯契：《哲学讲演录·哲学通信》，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第387页。

[2] 参见编辑部：《关于“中国哲学史工作会议”中讨论的一些问题》，《哲学研究》，1957年第3期，第141页。

[3] 本报讯：《中国哲学史工作会议第三天，在遗产继承等问题上尖锐交锋》，《人民日报》，1957年5月14日。

[4] 日丹诺夫：《在关于亚历山大诺夫著“西欧哲学史”一书讨论会上的发言》，李立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54，第4—5页。

批判。就现有的材料看，这种批判主要展开于如下两个方面：^[1]

第一，针对日丹诺夫把哲学史简单归结为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史，而忽略了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冯契强调要重视中国哲学史与逻辑辩证法之间的关系。他指出，应该重视黑格尔关于哲学史的发展与逻辑思维的发展是一致的这个观点，与之相应，在哲学史研究中，就应该从认识发展的规律来考察哲学的发展，把认识发展的规律看作是哲学发展规律的集中表现。在他看来，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逻辑范畴及辩证方法，乃是解决哲学史问题的一把钥匙，这样就可以从哲学史的典型中寻找出哲学发展的规律。^[2]

第二，有见于日丹诺夫把对哲学史的价值评价简单归结为对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作对应的革命（进步）与反动的政治分析和阶级分析，冯契主张研究中国哲学史的方法不应该仅仅停留于阶级分析之上。他指出，哲学固然是上层建筑中比较高的东西，是阶级斗争的反映，但后者必须通过一些环节——不仅是经济，主要是政治——才能表现出来。有的哲学家直接参加政治斗争，有的哲学家同时也是教育家，他们掌握了丰富的材料，从这一途径达到唯物主义，如孔子在认识论上就是唯物主义的。这就是说，单从阶级斗争来解决唯物与唯心问题是不够的。换言之，^[3] 哲学思想的一般规律，不但要从社会经济关系中去找，还要从其他意识形态和哲学自身的发展中去找。^[4]

冯契的这两点看法，既是他自觉突破日丹诺夫哲学史定义所代表的教条主义束缚的最初尝试，也可以说是他自己的哲学史研究方法论的最初表述。^[5] 经过 20 余年的不断思考，在首版于 1983 年的《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上册）中，

[1] 冯契在中国哲学史工作会议上的发言全文至今未见，极有可能已不存于世。下文的论述仅仅是根据相关的报道和综述所作的初步还原。

[2] 参见编辑部：《关于“中国哲学史工作会议”中讨论的一些问题》，《哲学研究》，1957 年第 3 期，第 144 页。

[3] 同上，第 145 页。

[4] 参见本报讯：《哲学史家聚会北大临湖轩，座谈研究中国哲学史的方法论》，《人民日报》，1957 年 5 月 11 日。郝逸今的记述与此稍有不同：“冯契指出：哲学思想的一般规律，不但要从社会经济关系中去找，还要从哲学自身的发展和其它社会意识形态的联系中去找。”（《中国哲学史工作会议散记》，《新建设》，1957 年第 6 期，第 50 页）。

[5] 据《冯契年表》，冯契在此次会议上不仅提出了用逻辑与历史相一致的原则来研究中国哲学史的主张与构思，而且提出了“哲学是哲学史的总结，哲学史是哲学的展开”的观点。参见冯契：《哲学讲演录·哲学通信》，第 387 页。

冯契对哲学史研究的方法论进行了系统阐述，其要旨有四：把握哲学历史发展的根据、历史的方法与逻辑的方法相结合、运用科学的比较法和站在发展的高级阶段回顾历史。^[1] 具体来说，冯契在中国哲学史工作会议上表达的第一点看法其实涉及在哲学史研究中运用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的问题。从强调要重视中国哲学史与逻辑辩证法的关系出发，他提出，哲学史研究“要具体地考察围绕着哲学基本问题而展开的各哲学体系之间的斗争，对每个哲学体系进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主义的具体分析，并揭露它们的认识论根源，以便清除其外在形式，把握它们的基本概念，把这些互相矛盾的体系分别地作为人类认识运动的某个环节来进行考察；再把它们综合起来，看矛盾在实际上是如何发展的，如何经过曲折斗争达到比较全面、比较正确的解决。于是，发展就表现为一系列的圆圈，哲学史就表现为近似于螺旋式上升的曲线。”^[2]

前述第二点看法则与如何把握哲学历史发展的根据这一问题有关。从主张中国哲学史研究不应仅停留于阶级分析出发，冯契认为，“一方面，哲学和其他科学、其他意识形态具有共同的普遍的根据，我们必须考察反映一定时代的经济关系、阶级关系的重大的政治思想斗争以及反映一定时代生产力的发展的科学反对宗教迷信的斗争；另一方面，哲学发展还有其不同于其他科学、其他意识形态的特殊根据，我们必须考察哲学的根本问题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不同表现及围绕着这一根本问题而展开的矛盾运动。把上述两方面的考察结合起来，就能把握哲学的历史发展。所以，我以为哲学史可以定义为：根源于人类社会实践主要围绕着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而展开的认识的辩证运动。”^[3]

与两次会议的多数与会人员一样，冯契在中国哲学史工作会议上围绕中国哲学史研究的具体问题对以日丹诺夫的哲学史定义为代表的教条主义倾向展开了初步的但却是实质性的批判。不同的是，冯契还从 1950 年代开始直至其哲学生涯的最后岁月，着眼于对中国近代哲学革命在逻辑和方法论领域所取得的成绩与存

[1] 参见冯契：《中国古代哲学的逻辑发展（上）》，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第 1—34 页。

[2] 同上，第 20—21 页。

[3] 同上，第 11—12 页。

在的问题予以系统反思和批判总结，^[1]把“如何反对教条主义 / 独断论”本身作为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对独断论的基本特征和认识论根源等进行了长期而富于理论成果的思考。

二、独断论的基本特征

尽管“教条主义”与“独断论”异名而同谓，不过纵观冯契的哲学著作，他更多使用的还是“独断论”一词。^[2]事实上，冯契并没有用一个简短的定义来揭示“独断论”这一概念的内涵，结合他在不同地方的论述，我们可以发现，他主要是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强调独断论为什么是一种错误的思维方式。

第一，在主客观关系上，独断论者把理论教条化，致使理论与实际脱节，不能做到实事求是。在反思中国近代哲学革命的不足时，冯契指出，“对逻辑学重视不够，遇到问题不能辩证地思维，不是实事求是地思考，就使得独断论、形而上学滋长起来……。从主观上说，长期以来我们不强调逻辑，不讲客观地、全面地去看问题，无疑是产生主观的独断论的重要条件。”^[3]紧接着他进一步强调，为了反对独断论，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注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不仅是理论与实际相统一的内在要求，也是任何理论要保持生机与活力的必要条件。通过坚持实事求是来批判独断论，正说明独断论的特征之一在于把理论教条化，使理论脱离实际。

第二，在主体间关系上，独断论者把自己的意见奉为真理，把异于自己的意见均视作谬论。在冯契看来，“若一个人把自己的意见当作真理，把不同于自己的意见一律视为谬论，把真理和错误的界限说成是截然分明的，那就陷入了独断

[1] 冯契曾明确写道：“鉴于中国近代哲学革命的成果在逻辑方法和自由理由这两个方面没有得到很好的总结，我在50年代便考虑从这两者着手做一些研究，计划写两种著作：《逻辑思维的辩证法》和《人的自由和真善美》。”参见冯契：《中国近代哲学的革命进程》，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第726页。

[2] 一个明显的例证就是，康德所谓的“dogmatic slumber”既可被译为“教条主义的迷梦”，也可被译为“独断论的迷梦”。参见康德：《任何一种能够作为科学出现的未来形而上学导论》，庞景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第9页；李泽厚：《批判哲学的批判——康德述评》（修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第41页。

[3]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第4页。

论。”^[1]正是有见于独断论者不能正确对待不同的意见，冯契强调必须放弃自以为是的态度，应该力求客观地考虑各方面的意见，并善于对不同的观点、理论进行分析、批判，这样才能达到比较全面、比较正确的结论，从而明辨是非，解决问题。

冯契所论及的独断论的这两个基本特征与中国哲学史座谈会所要摆脱的教条主义倾向是一致的。就后者而言，最突出的问题就是简单地从抽象的概念或公式出发，而不是从事实出发。石峻就明确指出：“目前教条主义影响在哲学史工作中突出的表现，就是他们从不注意中国不同历史时期的一切特点，也不喜欢研究任何过去实际存在的具体问题。简单地只从抽象的概念出发，见到书本上几句话，字面上好像可以把它划归唯心主义阵营的，就说那是代表没落贵族或大地主阶级的思想；见到书本上几句话字面上好像可以把它划归唯物主义阵营的，就说那时代代表新兴地主阶级或中小地主的思想，有时再加上部分的反映了农民阶级的要求等等，这样贴完标签，就算了事。”^[2]很明显，石峻所揭露的教条主义倾向，与冯契所说的独断论者在主客观关系上把理论教条化，致使理论与实际脱节，不能做到实事求是，并无二致。换一个角度看，教条主义在主体间关系上也存在失误。正如张岱年所指出的，“这几年来，有一种风气颇为流行，就是，一切思想言论尽力求其合乎某种标准。一个问题只允许有一种答案，一个学说只允许有一种解释。……应该承认，对于学术问题的正确结论，常常不是在短时间内所能得到的。真理固然只有一个，但达到这一个真理的过程却往往是曲折的复杂的。不同意见的争论乃是必须经过的道路。”^[3]不难看出，就教条主义否认不同意见的争论乃是达到真理的必经过程而言，冯契批判独断论者把自己的意见奉为真理，把异于自己的意见视作谬论，与张岱年揭露的教条主义在主体间关系上的失误是一致的。

独断论的这两方面特征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一旦在主客观关系上把某一理论绝对化和教条化，不能坚持理论与实际的统一，不能做到实事求是，必然导致不能公允地对待不同的意见、观点或理论，从而在主体间关系上陷入独断，唯我独尊，不容异议。反过来，如果不能正确对待不同的意见、观点或理论，即便自

[1]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第224页。

[2] 石峻：《论有关“中国哲学史”的对象和范围的讨论及其目前存在的一些问题》，《中国哲学史问题讨论专辑》，第75页。

[3] 张岱年：《如何对待唯心主义》，《中国哲学史问题讨论专辑》，第242—243页。

己的意见、观点或理论包含着真理的因素，也会因将它们绝对化和教条化，最终导致在主客观关系上不能实事求是，使理论与实际脱节。

除了“独断论”一词，冯契在不同的地方还分别使用过“主观的独断论”、“形而上学独断论”、“经学独断论”等提法。例如，他强调，“形而上学独断论只讲‘非此即彼’”^[1]；又如，他指出，“‘文革’时打语录仗，引用语录来批斗，这就是经学独断论的另一种表现形式。”^[2]事实上，“主观的独断论”一词的使用并不意味着独断论本身有客观独断论与主观独断论之分，而是强调独断论的形成有其主观的思想根源；^[3]“形而上学独断论”的提法则是突出独断论所具有的绝对化的思维倾向；至于“经学独断论”，则主要侧重于中国古代的经学与独断论的联系，即经学方法、经学思维方式实质上也是一种独断论。按冯契之见，正统派儒学把孔孟之道视为永恒真理，认为四书五经已经具备了全部真理，后人只能对之作注释，如果要提出什么新的见解，那也要用“六经注我”的方法。这种经学传统在思维方式上就表现出一种独断论的倾向。戴震就曾指出，与把孔孟之道神圣化、教条化相联系，经学独断论实质上是“任其意见，执之为理义”，把一己之意见作为必然的真理与道德准则，“凭在己之意见，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4]，合乎自己意见的就是真理，不合的就是错误。冯契高度重视戴震对理学家的这一批评，认为理学家主观武断地把一己之意见作为判断是非对错的标准强加于人，要所有人都以理学家所理解的孔孟之道为真理，其结果便是理性专制主义，也就是“以理杀人”。^[5]

鉴于经学长期以来拥有主流的意识形态与主流的学术形式的地位，冯契认

[1] 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第109页。

[2]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第99页。

[3] 在中国哲学史座谈会后，贺麟曾论及教条主义与主观主义之间的联系：“教条主义者并不是小心翼翼，严格遵守经典著作的原文的人，而是习于对经典著作加以随意歪曲的人。这也可以说明，为什么教条主义乃是一种主观主义，并可以说明，教条主义者所以每每又是应时主义者。”参见贺麟：《必须集中反对教条主义》，《人民日报》，1957年4月24日。在发表于1978年的《坚持实践标准、彻底拨乱反正》一文中，冯契也曾表达过类似的看法，认为教条主义者“专搞强词夺理，凭主观需要引证一些教条，捏造一点论据，就上纲上线，加给你一大堆罪名。这种主观主义的引证，是对理论指导作用的肆意糟蹋，是对逻辑论证作用的恶意践踏。”参见冯契：《智慧的探索·补编》，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第352页。

[4] 戴震：《孟子字义疏证》，北京：中华书局，2008，第3—4页。

[5] 参见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第85—86页；《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第98页。

为，中国近代哲学革命在逻辑和方法论领域的最本质要求，就是要反对经学独断论，用近代科学的方法取代古代经学的方法。^[1]近代以来，尤其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中国实际上已经进入了后经学的时代，不过，由于近代哲学家在逻辑和方法论领域的探索直到1949年也没有得到系统反思和批判总结，传统思维方式尤其是经学独断论没有得到彻底的清算，致使十年“文革”又进入了一个变相的经学时代。从思维方式上看，近代以前是“子曰”、“诗云”，引一段话后再加以说明，十年动乱则是马克思主义说，毛主席说，然后再附以己说。这种用个人迷信取代民主讨论，拿引证语录代替科学论证的做法，其实质就是一种独断论。也正是因为理论与实际脱节，变成了僵化的教条；自由的争论不复存在，只剩下了个人专断的一言堂，才会有上世纪70年代末那场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的大讨论，才会有那个肇始于破除两个“凡是”并影响至今的思想解放进程。

三、思维的主体间之维：不同意见的争论

作为一种错误的思维方式，独断论的出现自有其客观的社会历史原因，但冯契的分析主要着眼于其主观的认识论根源。在他看来，独断论者之所以唯我独尊，不容异议，其理论失误之一就是没有认识到思维的主体间之维，没有认识到不同意见的争论是达到真理的具体途径。^[2]

那么，思维的主体间之维究竟该作何理解呢？冯契指出，“我们对认识作动态考察，就是要把辩证观点、群己之辩引入认识论，而把思维看作是在社会交往中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矛盾运动。”^[3]所谓“群己之辩”、“社会交往”，均关乎主体间关系，而思维的主体间之维就是强调思维不仅仅是一个内在于个体（主体）的过程，而且展开为一个在社会交往中（主体间）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的矛盾运动。冯契认为，作为思维与认识的出发点，问题的客观内容是实践经验与逻辑思维、事实与理论的矛盾，其主观形式则是在惊诧、困惑于这种矛盾的精神状

[1] 更为详细的论述，可以参见冯契：《中国近代哲学的革命进程》，第693—699页。

[2] 在中国哲学史座谈会和中国哲学史工作会议上，也有学者（如张岱年）论及教条主义否认不同意见的争论乃是达到真理的必经过程，但是都没有从思维的主体间之维出发去论证“一致而百虑”是思维与认识的普遍规律，进而揭示独断论的认识论根源。

[3]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第41页。

态中包含着知与无知的矛盾。在思维与认识过程中，知与无知、真理与错误的界限往往模糊不清，难分难解地纠缠在一起。这种未经逻辑论证与实践检验的、真理与错误的比例与界限尚未得到判明的认识，就是意见。作为思维与认识主体的人，不仅受所处时代的一般条件的限制，还受到个人的特殊条件的制约。由于所属的社会集团、所受的教育训练、所具的生活经历、所用的工具方法，加之个人的兴趣气质、生理条件等都不尽相同，人的知识经验总有或大或小的差异，对同一问题往往作出不同的判断，这就产生了形式各异的意见分歧。“人类思维的领域，老是有不同意见的分歧，总是有不同意见互相纠缠着、矛盾着，难分难解，这也是人类认识过程的一个基本的事实。”^[1]

由此出发，冯契认为，展开不同意见之间的争论，揭露人们思维中的矛盾，然后引导到正确的结论，这是获得真理的具体途径。尽管受种种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不同的个体对同一问题往往各有所见，各有所蔽，难免有片面性、抽象性，但通过不同意见的争论，对彼此意见的所见所蔽进行比较、分析，揭露出各人思维中存在着的矛盾和相互之间的矛盾，去粗存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又有可能克服片面性、抽象性，获得对问题的比较全面的认识，即比较具体地把握现实事物的矛盾的发展、各方面的有机联系，使问题在实践中获得合理的解决，达到认识与实践、主观与客观之间具体的历史的统一，从而把握一定历史条件下、一定领域的具体真理。^[2]《易·系辞》有言：“天下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意思是说，天下万物沿着不同的道路走到共同的目标，千百种的思虑可以达到一致的认识。冯契受此启发，用“一致而百虑”来概括通过不同意见的争论以达到真理，并认为这是一条思维和认识的普遍规律。

历史地看，冯契的这一认识最早可以追溯到1947年的《智慧》一文。面对儒者非墨，墨者非儒，究竟谁是谁非的问题，他发挥郭象《庄子注》“莫若还以儒墨反复相明”的思想，认为“所谓反复相明，是让相反的意见互相辩诘，以儒破墨，以墨破儒，从而得出一种超乎儒墨的正确的理论”。这就是说，通过不同意见的反复辩难，对这些意见施以辩证的扬弃，就能达到超乎这些意见之上的正确认识。按冯契之见，只要“大家能自由发表言论，也肯学习他人之所长，公开

[1]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第224页。

[2] 同上，第41页。

辩论，互相比较，彼此反复相明，在辩证地发展的过程中，正确的知识，甚至智慧，就会蓬蓬勃勃地增长起来”^[1]。

在中国哲学史工作会议召开前两个月出版的《怎样认识世界》一书中，^[2] 冯契不仅有专节讨论“意见的矛盾斗争”，更是首次明确提出“一致而百虑”是“一个认识发展的普遍规律，不仅我们在解决实际工作问题时遵循着它，而且我们在进行科学研究和艺术创作时也遵循着它”。具体来说，无论是“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方针，还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都是自觉运用“一致而百虑”的认识发展规律的体现。^[3] 不过，在此书中，冯契似乎并未从主体间关系的角度将独断论的失误与无视通过不同意见的争论以达到真理联系起来，而是更多地从主客观关系的角度来批判教条主义者使理论与实际脱节，不能做到实事求是。“有些人过分强调书本上的理论知识，并将理论知识视为教条，把经验看作是一钱不值的，这种人叫做教条主义者。”^[4]

在发表于 1961 年的《论真理发展过程》一文中，通过分析人们之间之所以常有意见分歧和斗争的阶级根源和认识论根源，冯契继续肯定了“只有在反复实践的基础上，经过不同意见之间的辩论，才能揭露出人们思维中的矛盾和相互间的矛盾，逐步地达到对真理的认识”。同时，他明确论及独断论者在理论上的失误之一就是未能认识到思维具有主体间之维，未能认识到不同意见的争论是达到真理的具体途径，反而认为“意见的分歧都只是获得真理的障碍^[5]。”

尽管仍然坚持不同意见的争论是达到真理的具体途径，冯契在讲授于 1980—1981 年的《逻辑思维的辩证法》中却没有用“一致而百虑”来表述这条思维与认识的普遍规律。^[6] 不过，在讲授于 1990—1994 年的《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中，他辟出专章讨论了“一致而百虑”，并再次确认了这是一条思维矛

[1] 冯契：《智慧的探索·补编》，第 7、10—11 页。

[2] 《怎样认识世界》一书在中国哲学座谈会和中国哲学史工作会议召开之前即已完成。据“冯契年表”，该书的清样在 1957 年初即寄往北京给金岳霖过目，正式出版是在 1957 年 3 月。参见冯契：《哲学讲演录·哲学通信》，第 387 页。又据冯契在《怎样认识世界》正文结束时的标注，该书实际上于“1956 年 8 月 1 日完稿”。参见冯契：《智慧的探索·补编》，第 303 页。

[3] 参见冯契：《智慧的探索·补编》，第 262、273—274 页。

[4] 同上，第 233 页。

[5] 同上，第 335—336 页。

[6] “一致而百虑”在该书中仅出现一次，被用来描述社会的大变动到了战国后期逐渐趋于政治上的统一，而不是指一种认识与思维的普遍规律。参见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第 115 页。

盾运动的普遍规律。“人们在认识过程中通过意见的争论，达到了一致的结论，通过不同途径达到了共同的目标，而一致又产生百虑，同时又引起不同的意见分歧，于是又有新的争论，……由于这样的‘一致’和‘百虑’的循环往复运动，认识就表现为不断地产生问题又不断地解决问题的过程，这就是思维的矛盾运动的普遍规律。”^[1] 从此出发，冯契认为，在不同意见的争论中，“一个人对自己的真知灼见要有自信，自己的创造性见解要勇于坚持，这是必要的。但坚持自己的意见要建在论证和证实的基础上，要经过和别人意见的比较、讨论、反复推敲。一个人如果过于自信，过于坚持自己的意见，就难免犯独断论的错误。”^[2]

基于“一致而百虑”的普遍规律，冯契对上世纪 80 年代初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所表述的真理发展规律——“真理总是与错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提出了批评，认为这种表述过于简单化，既没有完整概括毛泽东、周恩来等人的相关论述，也没有充分重视思维的主体间之维。他指出，当我们说某个意见、学说是“正确的”或“错误的”，或“其中哪几分是真理、哪几分是错误”时，这其实已经是“事后方知”，因为知与无知、真理与错误的界限，只有通过不同意见的争论，通过逻辑论证和实践检验才能得到判定。面对未经逻辑论证与实践检验的、是非界限不明的意见，怎么能一开始便说真理与错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呢？如果不能正视思维的主体间之维，不能宽容对待主体间的意见分歧，“如果武断地认为自己说的就是真理，句句是真理，人家都是错误，都应批判、斗争，这就是独断论。”^[3]

[1] 冯契：《认识世界和认识自己》，第 227 页。

[2] 同上，第 224—225 页。

[3] 参见冯契：《逻辑思维的辩证法》，第 79—81 页。这里有两点需要指出：第一，关于说某个意见、学说是“正确的”或“错误的”等已经是“事后方知”，在《怎样认识世界》一书中已经有了类似的思想。参见冯契：《智慧的探索·补编》，第 256 页；第二，冯契对简单化表述的真理发展规律的批评，也经历了一个发展的过程。尽管《论真理发展过程》一文已明确提出通过不同意见的争论以达到真理是思维和认识发展的客观规律，但出于当时理论宣传的需要，若干表述还是有所保留。例如，“毛泽东同志关于真理是在同错误的斗争中得到发展的阐述，深刻地揭示了真理发展的辩证法”。又如，“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既反对独断论，也反对相对主义，而主张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的指导之下，通过不同意见的论辩，展开真理对错误的斗争。”参见冯契《智慧的探索·补编》，第 334—335、337 页。

四、结语

综上所述，尽管冯契没有出席中国哲学史座谈会，但他不仅在中国哲学史工作会议上围绕中国哲学史研究的具体问题对教条主义展开了初步却是实质性的批判，而且从 1950 年代开始还着眼于对中国近代哲学革命在逻辑和方法论领域的成果与不足予以系统反思和批判总结，对“如何反对教条主义 / 独断论”这一重要的理论问题进行了长期的思考。

冯契对独断论基本特征的刻画、对独断论无视思维的主体间之维的揭示，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这其中就蕴含着“如何反对教条主义 / 独断论”的答案。既然独断论者之所以唯我独尊，不容异议，是缘于没有认识到思维的主体间之维，那么化理论为方法，要反对教条主义 / 独断论，就必须坚持“一致而百虑”，把不同意见的争论视为达到真理的具体途径。以如何克服哲学领域的独断论为例，冯契指出，“研究哲学一定要敢于独立思考，勇于创新，同时也要有宽容精神、兼收并蓄的胸怀，最好能够在师友间形成一种自由讨论、‘百家争鸣’的气氛，这样就比较容易克服独断论的倾向。”

至于如何在可操作的层面上实现不同意见的争论，或者说，如何提出一套针对有效开展不同意见的争论的规范性程序、规则和框架，冯契在《逻辑思维的辩证法》一书中曾有过初步的讨论，包含着深刻的洞见。不过，这已经是另一篇论文的主题了。

赵修义 张翼星 等编

守道 1957

1957年中国哲学史座谈会
实录与反思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守道 1957 1957 年中国哲学史座谈会实录与反思 /
赵修义等编 — 上海 :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ISBN 978-7-208-10947-6

I ①守… II ①赵… III ①哲学史—研究—中国
IV ①B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207846 号

责任编辑 马晓玲
封面设计 蔡立国
版式设计 黄安乔



守道1957——1957年中国哲学史座谈会实录与反思
赵修义 等编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13 北京朝阳区东土城路8号林达大厦A座4A)
发 行 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1020毫米 1/16
印 张 43 25
插 页 2
字 数 616 000
版 次 2012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1月第1次印刷
I S B N 978-7-208-10947-6/B 951
定 价 89.00元